#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9號

原　　告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呂坤宗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李戎威
訴訟代理人　吳幸怡律師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就「新光大排截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2 年10月7 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已於103 年4 月15日竣工，並於同年6 月12日驗收合格，而其中關於「橡皮壩本體及固定裝置組件」之保固期為6 年（即自103 年6 月12日起至109 年6 月12日），然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 款但書約定，若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瑕疵者，應由被告負擔改正費用。被告於106 年8 月間發現橡皮壩有異，經原告派潛水伕檢查後發現有破損情形，被告為釐清責任原因事實，而於同年10月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結果為「1.橡皮壩破損位置，係位於新光大排左案底部橡皮壩內排固定夾具端點處，自內排固定夾具端部，向內沿夾具縱向撕裂開，破損面積約為15cm× 20cm，是使壩體無法充氣完全之主因。2.此破壞行為係為壩袋長期未充飽狀態下，與內排固定夾具端部產生應力集中而致使之

」（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觀諸系爭鑑定報告結論可知，由於被告長期以人工手動操作方式，違反自動操作之設計原意，導致壩體經常壓力不足的情形下與固定夾具相互摩擦而產生端點破洞，向內沿夾具縱向裂開，且被告未能及時修復受損之橡皮壩相關附屬設備（如空氣溢出槽補水管損壞、壓力表故障、盛水桶進水管遭綑綁而無法進水、攔污柵未定期清理及遭水壓擠壓變形），因而無法即時監測橡皮壩運作的實際情形，再者出海口的潮差與上游水壓不斷的反覆拉扯，使得壩體在未充飽的情形下與夾具端點互相摩擦，進而產生破損，足認確係因被告之不當使用而導致橡皮壩破損，顯非可歸責於原告。查原告已於107 年3 月31日前修復橡皮壩受損部分完畢，然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 款但書約定，應由被告負擔改正費用即橡皮壩破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39,799 元。為此，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 款但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 1,339,79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雖稱「此破壞行為係為壩袋長期未充飽狀態下，與內排固定夾具端部產生應力集中而致使之」等語，惟橡皮壩壩袋雖然會以手動操作充氣，但並無長期未充飽之情形，此參該橡皮壩於106 年4 月至6 月之「系統例行保養紀錄表」所示，該橡皮壩於106 年8 月1 日發現破損前，其管路、機械設備均是「正常」運作，並無壩袋未充飽之情形。又系爭鑑定報告亦無任何壩袋長期未充飽之客觀證據，故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所稱「壩袋長期未充飽」顯與事實不符。且橡皮壩在水利工程上使用已有數十年時間，在未有自動操作設備問世之前，均係以手動操作，並無以手動操作即會使橡皮壩充氣不足之問題。又依原告提供而懸掛於橡皮壩控制室之「橡皮壩操作說明」掛牌所示，於「自動操作模式」第4 點已說明「若水位未達自動起立或倒伏水位

，操作人員亦可按下『起立開始』或『倒伏開始』按鈕」，該橡皮壩平常均以自動操作模式操作，僅於水位未達自動起立時，始以手動按下「起立開始」按鈕，並於充氣完成後回復自動操作模式，即與上開操作說明相符，並無原告所稱「違反自動操作原則設計」之情形。更何況手動充氣時亦有保護裝置，當壓力值到達設定值時，系統亦會自動關閉充氣系統，並不會繼續充氣而致過壓。

㈡復依系爭鑑定報告第9頁「壩袋破損情況照片：緩衝橡膠未見」，及第11頁記載「壩袋內排固定夾具之材料在送審和施工時相同，唯與設計圖說有所差異」等語，可見原告施工所使用之夾具與設計圖說不符，且夾具上原裝設之「緩衝橡膠」不見，就此夾具與設計圖說不符及夾具上緩衝橡膠不見之情形，已使橡皮壩處於與設計圖說不同之狀態，顯可疑與壩袋破損有直接相關。

㈢上開橡皮壩均定期保養，並無附屬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之情形，亦無原告所稱「空氣溢出槽補水管損壞」之情形，更何況「空氣溢出槽」之作用，係在保護橡皮壩不要有充氣過飽之情形，而與橡皮壩充氣不足無關。本件工程原始設計圖說，就空氣溢出槽之設計，係設計有注水箱，透過注水管自動補水至空氣溢出槽，並非如原告所稱由自來水管補水至空氣溢出槽，此參萬鼎公司108年7月30日函復本院表示：「空氣溢水槽補水方式係外接注水箱（自來水）透過注水管方式採自動補水設計」及被證5圖說所示即明，圖說並未設計由自來水管補水至空氣溢出槽。惟於施工期間廠商外接自來水管至注水箱，因此完工後操作人員可以直接以自來水管補水至注水箱。嗣於輕軌施工時挖斷自來水管，基於自來水管並非設計圖說標示之標準配備，且依原始設計之人工補水至注水箱，亦可達到補水至注水箱之目的，因此被告以回復至設計圖說所示由人工補水至注水箱之方式操作，而未修繕自來水管。此情形與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是以手動操作橡皮壩無關。再依萬鼎公司108年7月30日回函說明八所示：「確認空

氣溢出槽"水位不足"，如是會出現空氣溢出槽渴水燈亮」等語，可知倘空氣溢出槽水位不足，空氣溢出槽渴水燈會亮起，惟被告操作人員日常檢修時，並未發生渴水燈亮起而無法充氣之情形，此參被證8橡皮壩維護紀錄即明，故並無空氣溢出槽水位不足而無法充氣之情形。

㈣至原告主張橡皮壩之「壓力錶」故障，亦非真實，此參被證1橡皮壩系統例行保養紀錄表」所示，該橡皮壩於每月例行保養時，其「壓力計檢查」一項均是「正常」，可證明壓力錶並無故障情形。更何況壩袋破損原本就會造成壓力錶顯示不正常，退步言之，縱然壓力錶有顯示異常之情形（被告仍否認之），亦係壩袋破損之故，而非壓力錶故障，則原告以壩袋破損期間之壓力錶異常主張壓力錶故障云云，亦屬無據。

㈤對於原告主張盛水桶進水管遭綑綁無法進水云云，亦非真實，被告亦否認之。該橡皮壩於被告人員操作期間，並無盛水桶進水管遭綑綁之情形。又該盛水桶進水管係與緊急洩壓裝置有關，倘如原告所陳盛水桶進水管有遭綑綁之情形，則橡皮壩於新光大排水位過高時不會倒伏，就會發生淹水情形，然新光大排歷年來並未發生淹水情形，即足證原告主張盛水桶進水管遭綑綁無法進水云云，並非真實。

㈥對於原告主張攔污壩未定期清理及遭水壓擠壓變形，使其後方閘門無法升降云云，亦非真實。攔污柵之功能本即在攔截阻擋垃圾，被告亦有配置相關單位進行清理維護，並無原告所稱攔污柵未定期清理之情形，而攔污柵後方閘門亦無無法升降之情形。

㈦對於原告主張橡皮壩破損之修復費用為1,339,799元而提出原證21照片，該照片未顯示拍照日期及地點，無法看出是否為本件之橡皮壩，故被告否認真正，另原證23之單據均係影印文件，被告否認形式真正，且退步言之，該等單據亦無法顯示與本件橡皮壩之修復有關，亦無法證明其支出係用於橡皮壩之修復且為修復橡皮壩所必要之費用等語置辯。

㈧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就系爭工程於102年10月7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於103年4月15日竣工，並於同年6月12日驗收合格，而其中關於「橡皮壩本體及固定裝置組件」之保固期為6年（即自103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

㈡被告於106年8月間發現橡皮壩有異，經原告派潛水伕檢查後發現有破損情形。

㈢被告於106年10月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結果為「1.橡皮壩破損位置，係位於新光大排左案底部橡皮壩內排固定夾具端點處，自內排固定夾具端部，向內沿夾具縱向撕裂開，破損面積約為15cm× 20cm，是使壩體無法充氣完全之主因。2.此破壞行為係為壩袋長期未充飽狀態下，與內排固定夾具端部產生應力集中而致使之」。

㈣原告於107年3月31日前修復橡皮壩受損部分完畢。

㈤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款約定：「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本件之爭點如下：

㈠橡皮壩之破損是否係因被告之不當使用而造成？或其他非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所致？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擔橡皮壩破損之修復費用？金額若干？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橡皮壩之破損是否係因被告之不當使用而造成？或其他非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所致？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即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當使用而導致橡皮壩破損乙節，固提出高雄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橡皮壩隨著潮汐漂浮照片，機械式及數位式壓力表照片、盛水桶進水管綑綁照片、攔污柵照片等件為佐（見審建卷第29至59頁）。然查，系爭鑑定報告結果為：「本案由於發現破損時間不確定，且距委付鑑定時間長達3 個月以上，又壩袋破損處常浸於往復推送的海水、污水中，復加破損時前後各項操控數據、影像缺乏之下，故僅能以現況判別究因，結果如下：1.橡皮壩破損位置，係位於新光大排左岸底部橡皮壩內排固定夾具端點處，自內排固定夾具端部，向內沿夾具縱向撕裂開，破損面積約為15 cmx20c m，是使壩體無法充氣完全之主因。2.此破壞行為係為壩袋長期未充飽狀態下，與內排固定夾具端部產生應力集中而致使之。」等語（見審建卷第47頁）；而查，經本院訊問製作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證人周欽源，其證稱：「我無法確定橡皮壩破損的真正原因，從完工到當時已經經過3 年的時間，我們有要調錄影帶，他們說那個地方沒有錄影。」、「如果緩衝橡膠還在，就不會發生破損。保護的橡皮掉了有很大的影響。」、「以我的推斷應該是緩衝橡膠先掉才發生破損，如果緩衝橡膠還在，即使壩袋長期未充飽也不會有破損的結果發生。」等語（建字卷一第427 至428 頁、第 430 頁、第432 頁），足見系爭鑑定報告結論僅係依據事後客觀因素推測橡皮壩破損之原因有可能係因壩袋長期未充飽狀態

下，與內排固定夾具端部產生應力集中而致，然並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該鑑定結論推測之原因即為橡皮壩破損之唯一或主要之原因，且該鑑定報告亦未直接認定被告長期以手動方式充氣係導致壩袋長期未充飽之原因。況且，該鑑定證人周欽源亦證稱「應該是緩衝橡膠掉了才發生破損」等語，則究竟何者為造成橡皮壩破損之主因，自非毫無疑問，故難僅憑系爭鑑定報告作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

3. 再查，根據橡皮壩系統例行保養紀錄表顯示，該橡皮壩於105年2月至106年6月間之壩體外觀、空氣溢出槽、壓力計等項目之檢測成果均勾選為正常（建字卷一第43至45頁、第117至174頁），直至106年7月20日之橡皮壩系統例行保養紀錄表方有勾選「壩體外觀檢查、壓力計檢查異常」之情形，則被告於106年8月發現橡皮壩有異而通知原告，即無任何怠於通知或延誤修復之情形，原告指稱被告未能及時修復受損之橡皮壩相關附屬設備云云，並無所據。

4. 原告雖復指稱被告長期以人工手動操作方式，違反自動操作之設計原意，導致壩體經常壓力不足的情形下與固定夾具相互摩擦而產生端點破洞云云，然依原告提供而懸掛於橡皮壩控制室之「橡皮壩操作說明」掛牌所示（建字卷一第47頁），於「自動操作模式」第4點已說明「若水位未達自動起立或倒伏水位，操作人員亦可按下『起立開始』或『倒伏開始』按鈕」，且該掛牌亦同有「手動」操作模式之說明，又原告提供之橡皮壩操作維護手冊亦清楚載明橡皮壩操作方法有「自動起立、自動倒伏、手動起立及倒伏」等模式（建字卷一第330頁），足見橡皮壩原本即設計有自動及手動兩種操作模式，則被告辯稱「該橡皮壩平常均以自動操作模式操作，僅於水位未達自動起立時，始以手動按下『起立開始』按鈕，並於充氣完成後回復自動操作模式」等語，即與上開操作說明相符。此外，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陳羽村具結證稱：「一般橡皮壩都是手動起立，手動起立完後再切換成自動模式，新光橡皮壩就是這樣，新光橡皮壩目前是手動比較多，

因為現場的關係，用手動模式操作才不會因為現場環境而反覆起立、倒伏」、「橡皮壩為單面倒伏，因為倒伏面是趕潮段，所以無法自動原因為橡皮壩自動起立倒伏有設計高程，如用自動倒伏會每天自動起立、倒伏，無法達到設計目的。」等語（建字卷二第55頁、第61頁），益徵被告以手動操作模式使橡皮壩起立，於充氣完成後再回復成自動操作模式之使用方式並無任何不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何「違反自動操作原則設計」之情形，空言主張被告長期以人工手動操作方式，違反自動操作之設計原意，導致壩體經常壓力不足的情形下與固定夾具相互摩擦而產生端點破洞云云，洵屬無據。況且，證人即被告職員吳銀柱證稱：「我只是手動按開關讓機器運作，是機器自己關掉的，這是機器自己設計的，我都是現場操作，所以我知道到數值1.55機器就自動關閉，不用手動關閉」（建字卷一第455 頁）；另證人陳羽村亦證述：「只要壓力表是正常的橡皮壩就沒有不足或過滿的情形」（建字卷二第62頁）。足見以手動操作模式使橡皮壩起立並非絕對導致橡皮壩會有充氣不足情形之原因，原告主張橡皮壩破損原因係因被告長期以人工手動操作方式，導致壩體經常壓力不足的情形下與固定夾具相互摩擦而產生端點破洞云云，純屬臆測之詞，難以採信。

5. 原告雖主張被告未能及時修復受損之橡皮壩相關附屬設備（如空氣溢出槽補水管損壞、壓力表故障、盛水桶進水管遭綑綁而無法進水、攔污柵未定期清理及遭水壓擠壓變形），因而無法即時監測橡皮壩運作的實際情形，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提出之證據（即審建卷第51至59頁原證五至原證九）尚無法確切證明相關附屬設備有原告所指之故障或怠於維護之情形，亦無法證明原告所稱該等設備與橡皮壩破損結果間之關聯性。又106 年7 月、11月之橡皮壩系統例行保養紀錄表雖記載壓力計異常之情形（建字卷一第103 頁、第109 頁），然證人吳銀柱證稱：「壓力計沒有壞掉，硬體正常，但氣體無法測量，106 年7 月20日我勾『無氣壓』是因為

囊體可能有問題，無氣壓與壓力計不同，106年9月20日我勾正常，是因為在106年9月20日廠商有來修復，106年11月10日壓力計我寫破損待修，我的意思是囊體破損，壓力計沒有問題，因為囊袋破損導致氣壓不準」等語（建字卷一第465至466頁），而證人陳羽村亦證述：「機械式壓力表不是壞掉，只是顯示無壓力，就是沒有氣壓，現場壓力計就是顯示囊袋壓力」、「修復橡皮囊後發現機械式壓力表稍微沒有到頂，就是誤差在0.2至0.3，所以我們做了歸零動作，當時機械式壓力計還是可以使用，只是無法歸零，電子式修復完的當下還是無法顯示數值」等語（建字卷二第57頁、第64頁）。顯見機械式壓力表於橡皮囊破損當時除歸零刻度有些許誤差外，仍可正常使用，僅因囊體破損而顯示無壓力而已，故並無原告指稱被告未即時修復故障之壓力表情形。

6. 又依原告所提出原證19「空氣溢出槽作動原理」可知，空氣溢出槽之主要作用在於以水壓方式封住壓力檢測管，若囊袋內壓超出設計壓力時，過壓空氣自動由空氣逸出槽逸出，避免囊袋過壓，以確保橡皮囊本體安全。則空氣溢出槽主要功用應在於避免囊體內壓力過大，然本件係因橡皮囊破損導致內部氣體壓力不足，難認與空氣溢出槽間有何關聯性。且原告亦未能就空氣溢出槽以手動方式注水與囊體壓力不足有何因果關係為舉證證明，自難徒以原告推測之詞為憑。

7. 承上，原告並未充分舉證證明因被告不當使用而導致橡皮囊破損，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原告而導致橡皮囊破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則原告主張橡皮囊之破損係因被告之不當使用及其他非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所致，自難採信。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擔橡皮囊破損之修復費用？金額若干？

查系爭工程契約關於「橡皮囊本體及固定裝置組件」之保固期為6年（即自103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且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款約定：「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

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等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復未能就橡皮壩破損原因乃因被告不當使用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等有利於己事實為充分舉證，則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 款但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橡皮壩破損之修復費用，於法即有未洽，自難允准。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 款但書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39,79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麗文